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558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编制了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5-9）。
 - 6.2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政府网站公示预案）相衔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9 附件 9.3 预案体系与衔接：简述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和分级情况，明确与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可用图示））